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 (1)主要及關連交易，(2)持續關連交易，(3)認購新股份及關連交易，(4)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5)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7,374,898股。輝煌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5,239,386,8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5%，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527,988,0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5%。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任何股東僅能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確認、批准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就履行及完成協議屬合適之一切行動，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06,344,461 (100.00%)	0 (0.00%)
2.	考慮、確認、批准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619,446,461 (100.00%)	0 (0.00%)
3.	考慮、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就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屬合適之一切行動，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06,340,461 (97.88%)	13,106,000 (2.12%)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